

民生加码 幸福升温

我省多领域持续发力擦亮民生底色

5月26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第六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关情况。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我省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各项民生事业稳步提质,交出了一份暖心厚重的民生答卷。我省全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财政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超过80%,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养育标准、高龄老人津贴增长稳步上调;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超过16万张,“吉养天年”特色品牌更加亮丽,慈善项目累计惠及困难群众十余万人。人社领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24.27万人,66万名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15万人、291.75万人、354.15万人,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较“十三五”末平均增长22%。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优良天数比例由“十四五”初期的89.8%提高到2025

年的92.8%,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由73.8%升至91.7%,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土壤环境稳中向好,生态质量状况连续21年保持良好。全省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治理效能、安全韧性明显提升,累计改造老旧小区5344个,建成保障性住房13.24万套,更新城市地下老旧管网1.3万公里,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134个城市公园开放共享,改造燃气“阀门”628万套,分类整治C、D级危房1.5万栋,打造历史文化街区9片、保护历史建筑434处,为城市留住了记忆和乡愁。健康吉林建设成效显著,全省人均寿命达79.4岁,获批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10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保持低位,主要健康指标稳居全国中上水平。

步入“十五五”,各部门锚定群众期盼,围绕民生保障、就业增收、生态保护、健康服务、城乡建设等方面谋划部署,多措并举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民政厅将持续夯实民生保障根基,建立更加健全的分层分类社会

救助体系,开通“小额快救”通道,推行“一码救助”等服务,并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模式,让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充分享受到吉林振兴发展的成果。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打造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为5万户特困老年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推动全省民政系统机关食堂向老年人开放。深耕银发经济,聚焦老年群体多元需求,提供更多普惠性、定制化、专业化服务,推动“养老”向“享老”转变。同时强化儿童关爱保护,深化婚俗、殡葬领域改革,持续做大“吉善慈心”慈善品牌,开展“地名看吉林”活动,提升地名管理和服务质量。

省人社厅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高校毕业生留省来省回省累计不少于8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累计1200万人次。聚焦提高居民收入水平,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就业帮扶机制,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劳动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会保

险覆盖面,不断提高社保经办服务可及性、便捷性。系统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深化治理欠薪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能作用,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内信息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省生态环境厅锚定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吉林的核心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管控大气、水、土壤污染,全力守护“吉林蓝”、美丽河湖与黑土地。综合治理固体废物,全域建设“无废城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治理,加强重点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构建健康宜居环境,搭建数字化“碳惠吉林”平台,激励和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加快形成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让天蓝地绿水清的“吉美画卷”绘就在每位吉林人的身边。

省住建厅聚力提升城乡居住品质,加快改造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动房地产市

场平稳运行。提升城市能级,大范围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善排水防涝、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构建5—15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控,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从而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绽放新魅力、注入新动力。

省卫生健康委紧扣全民健康与人口高质量发展两大方向,健全完善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强边工程”,构建15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持续提升边境地区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加快建设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公立医院创新发展。传承吉林特色中医药品牌,加快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推动实施一批为民服务实事,同时完善生育支持、普惠托育、妇幼健康、老年健康等配套服务,多措并举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我省公布七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典型案例

找工作的你,遇到这些求职陷阱请绕行

5月26日,省人社厅发布《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典型案例》,按照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吉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在全省部署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暨突出整治高校毕业生求职欺诈专项行动。

全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会同网信、公安、教育、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推进专项行动落地。结合近年来查办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典型案例,汇总梳理了一批“招转培”、虚假招聘、人力资源公司未依法履行备案年检、“无薪试岗”、非法网络介绍和劳务违法再派遣等典型案例。现予以社会公布,希望广大劳动者、求职者、高校毕业生知悉掌握,切实提高防范意识,时刻警惕类似求职“陷阱”。

一、吉林省某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安排工作为名收取培训费案

2025年7月,长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吉林省某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安排工作为名向求职者收取培训费线索。经查,该企业在招聘过程中,未提前明示岗位消防持证上岗要求,招聘信息披露不全,同时假借入职培训名义,违规向求职者收取培训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长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该企业已全额退还违规收取的培训费用,并完成用工流程规范化整改。

【警示提醒】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以入职、定岗、考证、培训等名义,向求职者及在职员工违规收取各类费用。广大求职者、高校毕业生求职应聘时,务必仔细核实岗位任职条件、用工要求,认真甄别招聘信息,切勿轻信“包上岗、包就业”话术,不给不法分子可趁之机。

二、吉林市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虚构国企岗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违规收取高额中介费用侵害求职者财产权益案

2025年8月,吉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该市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虚构国企岗位、发布虚假招

聘信息、违规收取高额中介费用线索。经查,吉林市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存在虚构国企岗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违规收取高额中介费用等违法行为。该公司谎称可为求职者安置某国企文职内勤岗位,以此为由签订职业介绍服务协议,违规收取求职者服务费共计20万元。协议到期后,该公司未履行岗位安置承诺,仅退款7万元,剩余款项拒不退还。经吉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组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该公司逾期未履行协议,求职者已采取司法诉讼途径解决。

【警示提醒】

该案件是职业中介领域“有偿安置、花钱入编、付费进国企”的典型乱象,严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侵害求职者、高校毕业生财产安全和合法就业权益。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岗位全部实行公开招聘招录,统一招考,付费安置、托关系入职、花钱定岗等渠道不合法,不可信、不靠谱。广大求职者切勿轻信中介机构“包进国企、保岗保录”等虚假宣传承诺,应聘时应主动核实中介资质、岗位真实性及招聘渠道,审慎签订各类服务协议,坚决杜绝“花钱买工作”的错误求职心态。

三、四平市双辽市某广告公司未经许可利用微信公众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案

2025年3月,双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该市某广告公司利用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查,该广告公司通过报纸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发布招聘信息时并没有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许可证。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许可证。”该广告公司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对此,双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布招聘信息、停止职业中介活动,并处以罚款。

【警示提醒】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必须严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行业法律法规,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切勿心存侥幸,借助

微信公众号、报刊等线上线下渠道私自发布招聘信息。开展职业中介、发布招聘信息、从事人力资源招聘相关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先行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开展相关职业中介活动。

四、白城市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再派遣案

2025年7月,白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中,查实白城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再派遣行为。经查,该市某宸劳务派遣公司于2025年3月将职工韩某派遣至该市某物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但将物业公司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将韩某转派至该市某医疗机构工作,由该医疗机构实际承担全部用工管理职责,构成事实上的再派遣关系。该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禁止再派遣的强制性规定,即便存在口头协商或原派遣单位同意,亦无法改变其违法性质,已构成违法用工,属于典型“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至其他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白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某物业公司、某宸劳务派遣公司、某医疗机构三家单位开展集中约谈和普法教育,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条款,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将韩某召回并严格按照原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安排工作或依法与韩某重新明确用工关系,并对某物业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复核。

【警示提醒】

本案是典型的违法再派遣案件。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违法再派遣行为。无论用人单位以借调、支援、合作等何种名义,只要将被派遣劳动者转由其他用人单位实际管理、指挥和用工,均属于法律禁止的再派遣行为,不受双方协商、劳动者同意等情形影响。法律明确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二次转派,任何口头协商、私下默许均不能规避法律责任。

五、松原市某人力资源公司“虚假招聘”案

2025年7月,松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中检查发现,某

人力资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发布高薪、包入职、直签国企等虚假招聘信息,以岗位押金、安置费、信息服务费等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实际无真实用工岗位。共非法诱骗收取5人信息服务费2500元。经查,该人力资源公司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严重侵害求职者财产和就业权益。对此,松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违法行为、并退还5人所收费用2500元,并责令该公司停止从事非法职业中介活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警示提醒】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国企内推”“保录直签”等名义,通过网络平台、短视频、微信群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向求职者明示或暗示“有关系”“送钱就能入职”,从而骗取求职者财物。广大求职者面对此类招聘信息应高度警惕,切勿有侥幸心理,避免上当受骗。

六、白山市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备案年检义务案

2025年4月至7月,白山市靖宇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中,对吉林省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但存在两项违法行为:一是未履行属地备案义务。该公司在取得许可证后,未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及《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到服务所在地(靖宇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二是未履行年度报告及年检义务。该公司未按要求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并接受年检。上述行为构成未依法履行备案及年检义务的违法行为。2025年7月25日,白山市靖宇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于2025年8月1日前完成服务备案并接受年检。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责令期限内主动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白山市靖宇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警示提醒】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经营许可后,务必严格履行属地备案、年度报告、按期年检等法定手续,及时完善各项合规流程,主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自觉守法经营。相关备案、年报、年检均为硬性法定义务,逾期未办均属违规行为。

七、辽源市某教培机构实施“无薪试岗”案

2024年8月,辽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其应聘当地某教培机构少儿编程教师岗位时,被该机构要求“无薪试岗”7天。试岗期间进行了2次试讲和其他工作,但试岗结束后,机构以“经验不足”为由拒绝录用,且拒绝支付试岗期间的劳动报酬,声称“试岗属于学习培训无薪资”。经核查,该教培机构在招聘过程中设置3—7天的“无薪试岗”,以“人岗不匹配”“经验不足”等理由辞退试岗劳动者,拒绝支付劳动报酬,侵害了劳动者权益。经调查核实,确认该教培机构“无薪试岗”、无故拖欠劳动者报酬的违法事实属实。辽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立即停止“无薪试岗”行为,在7日内足额支付试岗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同时对该机构进行约谈,要求其规范用工管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足额支付了劳动报酬。

【警示提醒】

用人单位设置“无薪试岗”属于违法行为。用人单位要严格规范用工管理,坚决杜绝设置“无薪试岗”、试用期无偿用工等违规行为。只要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动,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劳动报酬。提醒广大劳动者在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中,若遇到“无薪试岗”情况,应坚决拒绝;若被迫接受试岗,要留存好工作记录、聊天截图等证据,一旦用人单位拒绝支付报酬,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实习生 贾圆静